

师德师风警示案例选编

一、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教育部网站（2022 年 4 月 11 日）

二、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 年 12 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 2021 年 8 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教育部网站（2022 年 8 月 30 日）

三、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 9 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

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教育部网站（2022 年 8 月 30 日）

四、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 年 11 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 3 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 2 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00 元。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教育部网站（2022 年 8 月 30 日）

五、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刘某某等五名教师牟取不当利益问题。2021 年 12 月，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等五名辅导员在未向所在学院报告的情况下，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光伏发电学院 5 个班级 127 名学生参加“低压电工证”考试，从中获取中介费 17145 元。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2022 年 4 月，根据《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五人受到记大过处分、取消 2022 年全年绩效考核奖金和两年内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相关中介费按有关规定退回，刘某某被免去光伏发电学院团总支书记职务。

-----江西省教育厅官网（2022 年 6 月 10 日）

六、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学生网上实名举报微信骚扰问题.2022年7月25日凌晨,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学生网上实名举报我校教职工何林微信骚扰。辽宁大学对此高度重视,迅速启动调查程序。经查,情况基本属实。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何林免职处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立案处理;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得各类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辽宁大学官方微博(2022年7月26日)

七、关于对刘晓群等发表的论文存在盗用他人基金项目号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并在调查过程中存在伪造证据材料、干扰妨碍调查的处理决定关于对吴和珍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数据造假和图片不当操作等问题的处理决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湖北中医药大学吴和珍等发表的论文

“Zongchao Hong, Peili Tang, Bo Liu, Chongwang Ran, Chong Yuan, Ying Zhang, Yi Lu, Xueyun Duan*, Yanfang Yang*, Hezhen Wu*. Ferroptosis-related Genes for Overall Survival Prediction in Patients with Colorectal Cancer can be Inhibited by Gallic aci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 Sciences. 2021, 17(4): 942-956.”(标注基金号3157034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查,该论文存在数据造假和图片不当操作等问题,通讯作者吴和珍负主要责任。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

医学专业委员会) 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 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 取消吴和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给予吴和珍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刘晓群等发表的论文“刘晓群, 张琛昊, 雷川, 高博. 基于磁性线圈和 SAW 谐振器的温测系统设计. 压电与声光, 2021, 43 (2), 165-169.” (标注基金号 61702008) 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依托单位调查, 该论文存在盗用他人基金项目号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 第一作者刘晓群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 在调查过程中, 刘晓群伪造他人签名出具证明材料、骗取他人出具项目标注授权书并进行篡改, 还应对伪造证据材料、干扰妨碍调查负责。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 (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 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 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一、三项, 取消刘晓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给予刘晓群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2022 年 9 月 22 日)